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单位名称）的京密引水渠生态防护带综合规划—委托业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京密引水渠生态防护带综合规划—委托业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10763.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269.95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3月2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单位名称）的京密引水渠生态防护带综合规划—委托业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京密引水渠生态防护带综合规划—委托业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159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8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3月2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单位名称）的京密引水渠生态防护带综合规划—委托业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京密引水渠生态防护带综合规划—委托业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68.22万元，资产总额为1831.0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3月2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